

# 中共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[2023] 27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，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、中心、馆）：

现将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法治宣传教育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示精神,深入推进学院“八五”普法实施,不断提升学生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根据吴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印发《吴忠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推动完善学院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学生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,用法治方式关爱学生健康成长,维护学生合法权益;进一步提升学生法治素养、增强法律意识,使学生了解、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、明晰行为规则,增强依法规范自身行为、分辨是非、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、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,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、制度认同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**(一) 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。**充分发挥学院主阵地和课堂主渠道作用,认真贯彻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,严格落实《道德与法治》《思想政治》课程,确保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标准“四落实”。结合教师学习、网络培训、集中培等活动,围绕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组织1次法治教育教师队伍大培训活动,

提升教师队伍法治素养。开展法治精品课评选巡展活动，围绕不同学龄阶段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编写教案、组织教学、录制视频，评选一批优秀教学视频并组织在各系部巡展共同学习。

牵头单位：教务处

责任单位：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、各系

**（二）开展青少年网络普法专项行动。**依托“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”“宁夏法治”“吴忠法治”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网络载体，开设“网络普法 e 课堂”，组织学生参加法律知识竞答、在线学习法律知识；开设“网络普法 e 起学”，组织推出图文、H5 动漫、视频等形式多样、学生愿听爱看的优秀法治类网络文化产品；开展“普法阵地 e 起游”活动，带领学生云游全区和我市录制的法治公园、法治广场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等法治文化阵地云视频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

**（三）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普法专项行动。**围绕防范网络性侵害、校园欺凌、电信网络诈骗、校园贷、打架斗殴、偷窃、禁毒、赌博等方面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情景演绎等形式，创作一批符合青少年特点、贴近青少年需求、服务学生健康成长的普法产品，加强大众传媒普法力度，进一步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普法工作实效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

**（四）开展法治副校长（辅导员）普法专项行动。**严格执行教育部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，持续优化法治副校长选聘制度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，通过强化正面激励，提高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组织法治副校长（辅导员）线上+线下法治精品课巡讲活动紧紧围绕学生权益保护、预防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类型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重点内容，创作一批适合学院教育教学的法治精品课，通过网络渠道在全市各学校广泛学习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、保卫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、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

**（五）开展系列主题普法活动。**积极参加全区第五届“关爱明天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、第八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活动”，在各系部开展法律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“宪法卫士”网上学习等，引导学生常态化学习法律知识，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。组织学生参加第三届全市中小學生线上法律知识答题活动，着力营造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

**（六）组织学生参加法治社会实践活动。**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，在统一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，结合教育教学实际，开

展聆听一次法治教育讲座，参加一次法治教育体验活动，观看一部法治教育影片，开展一次学法交流会的“四个一”法治实践活动，让学生在真实的法治实践情景中进行学习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、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

**（七）组织学生参加普法优秀短视频、微动漫评选活动。**组织学生参加自治区组织的青少年普法宣传优秀微视频、微动漫征集评选活动，引导学生、家长围绕关心关注的法治人物、法治故事等进行作，广泛发动各类媒体进行传播，发挥微视频、微动漫等新媒体、新技术在学生普法中的积极作用，以学生喜闻乐见的社交媒体，推动全域传播、生动阐释、精准普法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、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

**（八）组织学生开展普法宣讲基层行和“优秀学生普法志愿者”评选宣传活动。**利用暑假和秋季开学，组织“青年普法志愿者”、普法讲师团青年讲师、普法骨干等，深入村（社区）和学院为学生及家长宣讲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知识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普法活动，在学院组织开展“优秀学生普法志愿者”评选宣传活动，形成学生法治教育的社会合力和良好氛围。

牵头单位：学生处

责任单位：各系、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

### 三、工作步骤及要求

专项活动至 12 月底结束转为常态化工作，分为三个阶段：

**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7 月 15 日前）。**根据学院实施方案，结合各系部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活动，根据职责分工认真研究落实措施，推动工作扎实开展。自 7 月份开始，每月 25 日前由学生处报送工作开展情况（**具体见附件**）。专项活动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年终普法工作效能考核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7 月 16 日到 11 月底）。**各有关责任单位要紧盯学生普法的重点内容、重点要求、重点环节，创新普法方式，丰富普法形式，确保取得成效。相关信息（包括信息简报、典型事例、图片等）要及时报送至学院宣传统战处（电子邮箱：[nmzyxtc@163.com](mailto:nmzyxtc@163.com)）。

**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12 月）。**学生处要认真梳理开展专项活动亮点工作，结合主题教育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思路和举措，为改进和推进工作积累经验、夯实基础，并将学院开展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工作总结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学院宣传统战处。

附件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 XX 月份工作台账